

【附件 6】 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/ 切結書

111 年 1 月 制定

本公司參加_____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懸升下列汽球(不含布條)。

大型廣告汽球

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氦氣，汽球頂端距地面 5 公尺(含)以上，不超過 7 公尺，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及使用費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大型廣告汽球

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氦氣，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，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。

裝飾用小型汽球

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，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，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。

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，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(註 1)，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，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，若無清除完成，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，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，保證金不足抵付時，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；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，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。

此 致

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 (印鑑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印鑑章)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 5 公尺(含)以上，且不超過 7 公尺，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；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；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。
2. 即期保證金支票抬頭請開立「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併同本申請書於展前 30 天前掛號寄交「711010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，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管理組收」。審查核准後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汽球，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3.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於展後無息退該項保證金。
4. 凡未提前申請卻於展場懸升汽球者，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。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依照相關申請辦法外，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；於開展 月 日(含當日)前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費用新臺幣 1 萬元。展出期間申請者，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。

